

# 中共什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什委人才〔2022〕1号

## 中共什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什邡市引进培育优秀教育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蒙华山风景名胜区）党委（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

《什邡市引进培育优秀教育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中共什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什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8日

# 什邡市引进培育优秀教育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引进和培育优秀教育人才，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人才队伍，促进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教育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引进培育的优秀人才。具体包括全职引进、本土培育和柔性引进三种类型。

**第三条** 引进培育优秀教育人才坚持突出重点、按需引育、科学评价、以用为本的原则。结合我市教育需求，以紧缺学科专业和创新发展急需人才为重点，既引育领军型人才，更引育实用型人才，努力形成学科优势与办学特色，从整体上提升我市教育教学科研水平和办学质量。

**第四条** 引进培育的优秀教育人才所需经费由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予以保障。教育系统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匹配相应经费。

## 第二章 全职引进

**第五条** 全职引进范围。全职引进教育人才适用范围为通过考核招聘、考试招聘、商调、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引进到我市教育系统公办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教育人才。

**第六条** 全职引进适用对象和条件。自本办法实施后，首次引

进到我市教育单位工作的教育人才，且自全职引进起能够在我市全职工作5年，并需符合以下认定或参评条件之一：

第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教授，“新世纪百优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核心成员；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名师；经评审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第二类：近五年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级重大人才工程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中小学校知名校长；业界公认的基础教育名校校长或普通高中名校的业务副校长，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省级功勋教师，②省级杰出教师，③省级优秀教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研人员；近六年指导学生进入全国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营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的主要指导教师；经评审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上述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2周岁，年龄计算截止为认定评审当年12月31日，下同）

第三类：教育部授予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中小学班主任、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学科带头人、优秀班主任或名班主任）、省级以上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坊）领衔者；省级特级教师；业界公认的基础教育名校的年

级组长、备课组长、教研组长及业务中层干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经评审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上述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7周岁）

第四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

第五类：“双一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一流学科建设学科毕业）；经地级市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特级教师、特级校长或教育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育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第六类：经教育系统认定，我市教育事业发展所急需，且符合调动条件的急需紧缺型教育人才。

**第七条** 启用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对已无空缺编制的教育单位引进的教育人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启用人才专项事业编制。

## **第八条** 人才支持政策

引进人才被正式聘用后，能够在我市全职工作5年及以上，除按规定标准享受工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障外，同时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 （一）安居保障

1.安家补助。自本办法实施后首次引进到我市工作的人才，给予安家补助，分3年平均发放。第一类补助80万元/人，第二类补助40万元/人，第三类补助5万元/人，第四类补助3万元/人，第五类2

万/人，第六类视情况给予补助。

2.购房补助。全职引进人才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宅（人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范围内无自有商品住宅），以已购商品房契税完税证明为准，给予购房补助，分3年平均发放。第一类补助120万元/人，第二类补助60万元/人，第三类补助25万元/人，第四类补助5万元/人，第五类补助3万元/人，第六类视情况给予补助。

3.租房补助。全职引进人才在我市无自有商品住宅的（人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范围内无自有商品住宅）。自引进或到我市工作之日起2年内可申报入住人才公寓或由所在用人单位提供周转住房。若不能入住人才公寓或所在单位不能提供周转住房的，可享受12个月的租房补助。第一类每人补助1600元/月，第二类每人补助1400元/月，第三类每人补助1200元/月，第四类每人补助800元/月，第五类每人补助600元/月，第六类视情况给予补助。

（二）岗位津贴。经评审认定为德阳市教育领军人才的，在3年管理期内经考核合格可享受岗位津贴，具体标准为第一类1万元/月、第二类0.5万元/月、第三类0.3万元/月。

（三）项目资助。教育人才在3年内可向市教育局申请享受项目资助。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由市教育局另行规定。

（四）配偶安置。人才配偶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申请商调到我市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单位工作；未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有工作意向，符合就业条件的，可推荐工作。本条适用于第六条规定

的第一、二、三类人才。

（五）子女就学。人才子女在学前教育或义务教育阶段的，由市教育局结合本人意愿按规定优先安排1次到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本条适用于第六条规定的第一、二、三类人才。

（六）评价激励。教育人才在我市作出突出贡献、表现优秀且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优先推荐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人选，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奖项评选。

（七）其他待遇。纳入“天府英才卡·章洛菁英卡”服务范围的人才，享受相关政务、金融、医疗、交通等服务。

（八）我市教育系统联办、协办、合作办学所需交流引进的名优骨干校长、教师，符合六种类别条件之一的人才，享受本办法相应支持政策。具体薪酬标准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第九条 评审认定程序**

（一）申报。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五、六条规定，向市教育局申报，原则上每年申报2次，每半年申报1次。

（二）审查。用人单位负责初审，市教育局负责复审，提出建议名单。

（三）审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并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有关部门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审定意见执行有关政策。

## **第三章 本土培育**

**第十条** 本土培育范围。本土培育教育人才适用范围为申报前已通过考核招聘、考试招聘、商调、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全职引进到我市教育系统公办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教育人才，且能在我市全职工作5年及以上。

### **第十一条** 人才支持政策

本土培育教育人才在我市工作期间除按规定标准享受工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障外，可同时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一）学历提升。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的，奖励 0.5 万元/人；获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的，奖励 1 万元/人。

（二）职称提升。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的，奖励 0.2 万元/人；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奖励 1 万元/人。

（三）入选人才计划。入选各级人才计划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奖励 10 万元/人；省级奖励 5 万元/人；德阳市级奖励 1 万元/人。

（四）名师名校长培养。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项目按各级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五）科研课题。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一等奖奖励 3 万元、二等奖奖励 2 万元、三等奖奖励 1 万元；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0.8 万元、三等奖奖励 0.6 万元；获市级教学成果奖的，一等奖奖励 0.3 万元、二等奖奖励 0.2 万元、三等奖奖励 0.1 万元；获县级教学成果奖的，一等奖奖励 0.2 万元、二等奖奖励 0.15 万元、三等奖奖励 0.08 万元。

(六)名师工作室。对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名师工作室的,每年分别安排5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工作室购买图书资料、聘请专家、组织活动等。对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的工作室领衔人,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万元、0.5万元、0.3万元奖励。

(七)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六种类别条件之一的本土培育人才,还可享受本办法第八条相关支持政策。

## **第十二条** 评审认定程序

(一)申报。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向市教育局申报,原则上每年申报2次,每半年申报1次。

(二)审查。用人单位负责初审,市教育局负责复审,提出建议名单。

(三)审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并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有关部门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审定意见执行有关政策。

## **第四章 柔性引进**

**第十三条** 适用人才范围。我市教育系统机关事业单位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常来”的原则,在不改变和影响市外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鼓励支持市外优秀教育人才(团队)利用周末、法定节假日或业余时间,通过顾问指导、兼职服务、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对口支持

等方式，为我市教育系统提供智力服务。

#### **第十四条 适用人才对象和条件**

本办法实施后柔性引进到我市的教育人才，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二）签订一年及以上柔性引才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30天；

（三）如仍在岗工作的，需征得本人所在单位同意来我市开展智力服务。

#### **第十五条 人才支持政策**

对符合柔性引进人才（团队）条件的用人单位，按照申报年度内用人单位实际支付人才（团队）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的20%，给予教育系统用人单位工作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个团队每年不超过8万元，原则上每个教育系统用人单位申报总金额每年不超过10万元。

#### **第十六条 评审认定程序**

（一）申报。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十三、十四条规定，向市教育局申报，原则上每年申报2次，每半年申报1次。

（二）审查。用人单位负责初审，市教育局负责复审，提出建议名单。

（三）审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并向

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有关部门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审定意见执行有关政策。

##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七条** 组织、编制、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履行好相关职责。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要起好牵头抓总的作用，市委编办要做好编制保障工作，市人社局要做好调动和聘任具体工作，市财政局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市教育局要做好协调配合和具体实施工作。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落实、跟踪了解、提供服务等工作。

**第十八条** 教育系统用人单位是教育人才引进使用和培育人才的主体，负责提出人才需求、推荐拟引进培育人选、搭建工作平台、安排岗位职务、落实配套政策、提供相关待遇等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 人才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调查并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记大过及以上政务处分的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停止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人才支持政策；引进人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奖补待遇的，停止发放并追回已发放的奖补经费，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伪造申报资质、隐瞒等违规行为或对违规行为处置不力的用人单位，取消5年内的申报资格。凡享受本办法人才支持政策，但在我市工作未满5年的全职引进人才和本土培育人才，用人单位按照已拨付人才支持政策资金的50%返还市财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同一人才符合什那多种政策支持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关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若上级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